昆明市西山区农贸市场星级评价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爱国卫生“管集市”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建立农贸市场管理长效评价机制，促进农贸市场规范管理，做好农贸市场星级评价工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3号）、《云南省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工作规范和标准》、《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考核办法》、《西山区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考核督查工作办法（试行）》、《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管集市”专项行动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贸市场星级评价指南等工作规范的通知》、《昆明市集贸市场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57号）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昆明市西山区集贸市场布局布点专项规划（2018—2023年）》的集贸市场以及场地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有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具备相应手续、经区集贸市场建设管理领导小组会审同意的新建集贸市场的星级评价、管理工作适用本方案。

第三条 西山区集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西山区范围内农贸市场的星级评价、授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鼓励农贸市场参与星级评价，取得星级评价的农贸市场给予适当补助。奖补资金以昆明市集贸市场建设管理奖补专项资金为主，不足部分将报请区财政局给予保障。

第二章 星级评价等级及程序

第五条 农贸市场星级评价等级分为“三星”“四星”“五星”三个星级。

第六条 农贸市场星级评价分为四个阶段：一是评价申报阶段。农贸市场开办方提出申请参加星级评价活动；二是自查自评阶段。市场开办方对照《云南省农贸市场星级评价细则》进行自查自评；三是综合测评阶段。在自评的基础上，西山区集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或第三方测评机构按照《云南省农贸市场星级评价细则》《云南省农贸市场日常管理评价细则》进行测评；四是授牌表彰阶段。对评价为“星级”的农贸市场，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按评价星级授牌。

第七条 星级评价每年开展一次，新建及提升改造的市场可在正式投入运营一个月后开展。主要采取明查、暗访的方式，实行“月测评、季考核、年度评”，即：每月按照测评指标开展1次测评工作、每季度进行1次考核公示排名，按照年度综合总评价分数高低进行评星定级并公示。

第一次评价后，再次评价时，市场开办方不用再次提交评价申报材料。

第八条 农贸市场星级评价主要采取现场测评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星级评价的分值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西山区集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成员单位按照《云南省农贸市场星级评价细则》进行现场测评打分，占农贸市场星级评价分值的60%；二是由第三方机构按照《云南省农贸市场日常管理评价细则》进行暗访测评打分，占农贸市场星级评价分值的40%。

第九条 农贸市场星级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评价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评为“五星”农贸市场；评价得分在80分—90分（含80分）的评为“四星”农贸市场；评价得分在70分—80分（含70分）的评为“三星”农贸市场；低于70分不得评星。

第三章 参评申请及条件

第十条 市场开办方参与农贸市场星级评价，应具备、符合下列条件：

1.农贸市场星级评价申请材料；

2.有《营业执照》等经营主体资格、村办集贸市场由辖区办事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消防安全检查验收合格或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4.《云南省农贸市场星级评价细则》自评自查情况报告；

5.其他参与农贸市场星级评价应具备的条件。

第十一条 农贸市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不得参与农贸市场星级评价：

1.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消防安全等事故的；

2.发生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反诚信经营原则、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3.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动物疫病时，未按有关部门要求落实有关防控措施的；

4.存在问题屡禁不止及其他经西山区集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不得参与农贸市场星级评价的行为。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西山区集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已评价的星级市场实行日常动态管理，采用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回访检查，防止星级农贸市场出现管理下滑情况。

第十三条 星级农贸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降低星级评价：

1.硬件设施和市场管理等方面达不到原星级标准的；

2.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消防安全等事故，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3.发生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反诚信经营原则、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4.存在问题屡禁不止及其他经西山区集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需降低星级评价的行为。

第十四条 星级农贸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星级评价：

1.已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2.在评价工作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3.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4.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消防安全等事故，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5.发生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反诚信经营原则、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6.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时，未按有关部门要求落实有关防控措施的；

7.存在问题屡禁不止及其他经西山区集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需撤销星级评价的行为。

第十五条 被降低星级的农贸市场，自被降星之日起1年内不予恢复或参加星级市场评价；被撤销星级评价的农贸市场，自撤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参加星级市场评价。

第十六条 被降低星级或撤销星级评价的农贸市场，由西山区集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调换或收回星级市场牌匾。对于星级评定达不到“三星”超过一年的市场，责令市场主办方将市场关停或转项经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农贸市场星级评价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严谨”的原则开展。

第十八条 西山区集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或第三方机构严格按照《云南省农贸市场星级评价细则》《云南省农贸市场日常管理评价细则》对参评市场进行测评，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各参评市场有责任据实向西山区集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或第三方机构提供真实资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规定取消参评资格。

第二十条 参评市场被评价为星级市场后，要严格按照《云南省农贸市场星级评价细则》《云南省农贸市场日常管理评价细则》等规定，加强市场规范化管理。

云南省农贸市场星级评价细则

市场名称： 评价部门： 评价人员：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标准 | 自评分 | 考评分 |
| 一、硬件设施（20分） | 1 | 市场地面铺设防滑地砖，符合吸水、防滑、易清扫要求，向通道两边倾斜；室内空中除必须悬挂的证照、灯具线路外，无明管道、栏板以及其他线路。 | 2 | 地面不符合要求扣1分，室内空中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 2 | 按照商品种类划行归市设置交易区，划行归市符合行业规范，功能区划分合理，设置规格统一、美观、醒目的经营区域标识牌。 | 2 | 未划行归市扣2分，功能区域不合理扣1.5分，标识牌设置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
| 3 | 水产区摊位外设隔水墙，水产摊位必须有独立的宰杀鱼台；有上、下水设施。 | 1.5 | 不符合要求1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4 | 活禽销售实现展示、宰杀、销售区域分离；宰杀区做到全封闭，配备固定禽笼，笼底设置接载粪便设施。 | 1.5 | 不符合要求1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5 | 熟食摊有相应的防腐、防蝇、防尘、防鼠等设施设备，储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 | 1.5 | 不符合要求1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6 | 建立农残检测室，配备专职的检测人员和与市场规模相适应的检测仪器，制定完善的农残检测室管理制度。 | 2 | 未建立农残检测室扣0.5分，无专职检测人员扣0.5分，检验仪器不符合要求扣0.5分，无制度扣0.5分。 |  |  |
| 7 | 市场应配置足够的符合垃圾分类要求的垃圾收集容器；并设置集中、规范、密闭的垃圾房，有上下水设施，不污染周边环境。 | 2 | 垃圾收集容器配置不符合要求扣1分，垃圾房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 8 | 市场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灭火器、消防水带、水枪、防护服）；楼建筑消防设施应符合GBJ16-1987和GB50222-1995的要求，应按照GB/T17110规定标准配置灭火器材。 | 2 | 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 9 | 市场内公厕应为独立隔间冲水式公厕，设有无障碍设施，有指示标示牌，不设在熟食经营区域附近。 | 2 | 不是独立隔间冲水式公厕扣2分，无无障碍设施扣1分，无指示标识牌扣0.5分，设在熟食经营区附近扣0.5分。 |  |  |
| 10 | 配套设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场地。 | 2 | 无机动车停放场地扣1分，无非机动车停放场地扣1分。 |  |  |
| 11 | 每个出入口必须设置“四项制度”，即卫生管理制度、功能分区平面图、健康教育宣传及农药残留检测公示。在明显位置设置信息公示栏。 | 1.5 | 任一出口缺“四项制度”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设置信息公示栏扣0.5分。 |  |  |
| 二、市场开办主体责任落实（15分） | 1 | 配备与市场规模相适应的人员，负责维护经营秩序、环境卫生、食品安全、野生动植物保护、消费维权、治安管理、消防安全、建筑安全、信息宣传和设施设备检修等方面工作；建立市场管理人员工作责任制，市场管理人员定期接受专业管理部门培训，并佩戴证件上岗。 | 2 | 无与规模相适应工作人员，扣1分，未建立市场管理责任制扣0.5分，未佩戴证件上岗扣0.5分。 |  |  |
| 2 | 市场开办单位与场内经营者签订场地租赁和经营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与场内经营者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建立经营者档案，记载经营者基本情况、信用状况等；审查经营者经营资格，有经营户证照检查登记台帐。 | 2 | 未与所有场内经营者签订协议或诚信经营承诺书扣0.5分，未建立所有场内经营者档案扣0.5分，无证照检查登记台帐扣0.5分，未对所有场内经营者经营资格进行审查扣0.5分。 |  |  |
| 3 | 建立消费投诉处理和赔偿制度，制定维权流程，认真受理消费者投诉，并根据投诉的具体情况，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市场开办单位对消费者承担先行赔偿责任；有消费者投诉处理登记台帐,有处理结果。 | 2 | 未建立投诉处理和赔偿制度和制定维权流程扣0.5分，无投诉处理登记台帐扣0.5分，未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或履行先行赔偿责任扣1分。 |  |  |
| 4 | 建立市场消防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消防检查，有检查记录和消防器材检查记录台账。微型消防站经常性开展熟悉演练。 | 2 | 未建立制度扣0.5分，无消防检查和消防器材检查记录台帐扣0.5分，未定期开展消防和消防器材检查扣0.5分，未开展熟悉演练的扣0.5分。 |  |  |
| 5 | 建立建（构）筑物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农贸市场建（构）筑物的安全使用状况，有记录。对存在安全隐患且确有必要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对市场建筑物进行安全鉴定，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建筑安全隐患。 | 2 | 未建立制度扣0.5分，无检查记录台帐扣0.5分，未定期开展检查扣1分。 |  |  |
| 6 | 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制度，定期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检查，有检查记录台帐。 | 2 | 未建立制度扣0.5分，无检查记录台帐扣0.5分，未定期开展检查扣1分。 |  |  |
| 7 | 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公示栏向消费者公示与交易有关的基本事项和重大事项，包括经营者的证照情况、违法违章记录、市场有关管理制度、消费者投诉电话、农残快速检测结果、不合格商品退市情况等。 | 1 | 未建立制度扣0.5分，未公示有关事项的扣0.5分。 |  |  |
| 8 | 建立学习制度，定期组织经营户学习，并有学习记录。 | 2 | 未建立制度扣0.5分，无学习记录扣0.5分，未定期组织学习扣1分。 |  |  |
| 三、规范管理（17分） | 1 | 除农民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外，农贸市场内固定摊位、独立门面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及相应的经营许可证件，并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在指定区域亮照（证）经营。 | 2 | 证照不齐或未亮证经营1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2 | 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 2 | 未做到扣2分 |  |  |
| 3 | 市场内门店招牌和经营范围不得出现“野生动物”“野味”等词汇，禁止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和销售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等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等行为。 | 2 | 出现1起违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  |  |
| 4 | 消防设施、器材保持完好有效，严禁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或者损坏和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 2 | 未做到扣2分。 |  |  |
| 5 | 严禁出现商住混用、“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和存放易燃易爆和违禁物品、违反规定私拉乱接电线以及不按规定要求使用明火作业等行为。 | 2 | 未做到扣2分。 |  |  |
| 6 | 明确上下货物时间，且上下货物时间应当与交易高峰期错开，除上下货物时间外所有车辆一律不得进入市场内。 | 2 | 未明确时间扣0.5分，非上下货时间有车辆进出一辆扣0.5分,1.5分扣完为止。 |  |  |
| 7 | 商铺货物摆放整齐，上货架经营、店内经营；摊位商品摆放整齐，无占道、超摊、漫摊现象。 | 2 | 出现一起违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8 | 市场通道畅通，无占道违章经营、乱摆摊、乱搭建、乱张贴现象。 | 2 | 出现一起违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9 | 市场内及周边无车辆乱停乱放、乱收费现象。 | 1 | 出现一起违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四、环境卫生及消毒管理（15分） | 1 | 落实卫生保洁制度,设有与经营面积相匹配的专职卫生保洁人员，实行全天巡回保洁，并记录。市场通道地面无积水，无杂物垃圾堆积，路面、摊位台面、摊位、铺面干净整洁、墙面卫生干净整洁，场内无卫生死角；垃圾随时清运，垃圾房密闭，无垃圾外溢现象。 | 3 | 无专职卫生保洁人员扣1分，无保洁记录扣0.5分，未及时保洁扣1.5分。 |  |  |
| 2 | 落实清洁消毒制度，做到一日一清洁消毒，并记录，其中，对公众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和公共厕所、垃圾桶等每日进行2至3次消毒。 | 2 | 无消毒记录扣0.5分，未及时消毒扣1.5分。 |  |  |
| 3 | 承担农贸市场责任区内的“门前三包”责任。市场与经营户签订相关包保责任书。 | 1 | 漏签1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4 | 市场公厕指派专人管理，有管理制度；不收费；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无苍蝇、无小广告。 | 3 | 无专人管理和管理制度扣0.5分，收费扣1分，厕所环境卫生不达标扣1.5分。 |  |  |
| 5 | 水产不在宰杀区外宰杀，宰杀垃圾做到规范处理、即产即清。经营户在每日收市后，落实“三清一消一清运”要求。 | 2 | 未做到1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6 | 活禽宰杀区做到全封闭、地面无污垢、残留垃圾。经营户在每日收市后，落实“三清一消一清运”要求。 | 2 | 未做到1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7 | 灭鼠、灭蚊、灭蝇、灭蟑工作达到爱卫会规定标准，密度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 2 | 未做到扣2分。 |  |  |
| 五、食品安全管理（28分） | 1 | 市场开办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义务，市场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销售者履行食品安全责任，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 | 2 | 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扣0.5分，未建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扣0.5分，未督促销售者履行食品安全责任扣1分。 |  |  |
| 2 | 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 | 2 | 少建1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3 | 建立快速检测制度。市场有专业人员每天对场内销售的蔬菜和水果进行农药残留抽查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并根据食用农产品种类和风险等级确定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频次。检测结果应当在市场设立的公示栏及时公示，并记入农残检测台账记录本。 | 3 | 未建立制度扣0.5分，未每日检测扣1分，未每日公示扣1分，未计入台账扣0.5分。 |  |  |
| 4 | 建立不合格农产品退市制度。市场开办者发现存在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 | 3 | 未建立制度扣0.5分，无记录台帐扣0.5分，对发现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未处理的扣1分，未向市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扣1分。 |  |  |
| 5 | 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对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样时，市场开办者应当积极配合。 | 2 | 未做到扣2分。 |  |  |
| 6 | 实行索证索票制度，建立进货台帐，记录进货渠道；经营者初次与供货单位交易时，应当查验其主体资格合法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摊贩备案卡）等；经营者在进货时，应当按批次向供货单位索取质量合格证明，包括：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检疫检验合格证明或进货票据，食品及相关产品应当有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和进货票据等证明文件。 | 4 | 未做到1户扣扣1分，扣完为止。 |  |  |
| 7 | 从依法批准设立的定点屠宰场购进肉类及其制品，并在摊档明显位置张挂肉品的检疫检验证和肉品品质合格证；外地输入的生猪肉及其产品的采购依照有关规定执行；畜禽及肉品经营者应当每天对经营场所实施清洁消毒，并在市场开办者组织下实施每月清空家禽消毒制度；家禽经营者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穿戴口罩手套等防护品。有动物检验检疫记录台账并及时更新、公示。 | 4 | 未做到1户扣1分，扣完为止。 |  |  |
| 8 | 销售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 1 | 未做到1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9 | 经营直接入口食品及熟食制品的，场所环境整洁，应当具备冷藏、消毒器具，生熟食品分开存放；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并保持个人卫生，经营直接入口散装食品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手套，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工具及包装物，不得裸手直接接触食品。 | 4 | 经营场所和条件不符合要求或未生熟分开的，1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持健康证上岗、不穿衣戴帽、裸手接触食品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10 | 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1 | 未做到扣1分。 |  |  |
| 11 | 市场内预包装食品类无过期、变质、感官异常、伪劣食品；散装食品无异味、变质、感官异常。 | 2 | 未做到扣2分。 |  |  |
| 六、计量与价格管理（5分） | 1 | 每个进出口的显著位置设有一台公平秤，符合市场（商场）公平秤设置与管理规范；计量承诺制度上墙公示。 | 1 | 一个进出口无公平秤扣0.5分，制度未上墙扣0.5分。 |  |  |
| 2 | 计量器具均在规定检定周期内使用，有定期检查记录，建立台账，督促组织场内经营者定期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强制检定（备案），依法正确使用、维护计量器具。 | 2 | 无记录台帐扣0.5分；使用未在规定检定（备案）的计量器具一起扣0.5分，1.5分扣完为止。 |  |  |
| 3 | 实行明码标价，使用的标价签或者价目牌应当标明品名、计价单位、销售价格等内容。 | 2 | 出现未明码标价经营户1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总分 | 100 |  |  |  |

|  |
| --- |
| 云南省农贸市场日常管理评价细则 |
| 农贸市场名称：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得分：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标准（该项扣完为止） | 得分 |
| 1 | 市场依法规范管理，公共秩序良好，文明引导有力，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脏乱差现象（66分） | 公示栏及市场制度建设（6分） | 在市场显著位置有信息公示栏，市场内各项管理制度上墙。 | 1 | 无信息公示栏扣0.5分，无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扣0.5分。 | 　 |
| 公示内容全面（经营者的证照情况、违法违章记录、消费者投诉电话、农残快速检测结果、不合格商品退市情况和市场有关管理制度等）。 | 1 | 公示内容不全，少一项扣0.2分。 | 　 |
| 每个出入口必须设置“四项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功能分区平面图、健康教育宣传及农药残留检测公示，信息更新及时。 | 4 | 任一出入口缺“四项制度”的扣2分；功能分区平面图不准确的扣1分；健康教育宣传更新不及时扣0.5分；农残检测不达标、更新不及时扣0.5分。 | 　 |
| 市场秩序（3分） |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 1 | 发现从业人员服务不规范一次扣0.5分。 | 　 |
| 市场内秩序良好，无占道、漫摊经营现象，无争吵、谩骂、斗殴、使用低俗语言等现象。 | 2 | 市场内发现占道、漫摊经营现象扣1分，发现争吵、谩骂、斗殴、使用低俗语言等现象扣1分。 | 　 |
| 划行归市管理（7分） | 划行归市符合行业规范，功能区划分合理，按划行规市分类设置相应的硬件设施。 | 3 | 划行归市不合理扣2分，硬件设施不达标扣1分。 | 　 |
| 市场内摊位（点）、商品销售点等管理规范有序，商品摆放整齐，商品按类别分区摆放。 | 4 | 市场内摊位（点）、商品销售点管理不规范，一户扣1分。 | 　 |
| 证照管理（5分） | 市场、商铺、摊位（点）、市场内餐饮店铺证照齐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备案）许可证，健康证等），亮证经营。 | 5 | 市场、商铺、摊位（点）、市场内餐饮店铺证照不齐或未亮证1户扣1分 。 | 　 |
| 水产区管理（4分） | 有独立上、下水设施，独立宰杀区。不在宰杀区外宰杀，宰杀垃圾做到规范处理、即产即清，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 2 | 未达标一户扣0.5分。 | 　 |
| 张贴并严格落实定期休市制度和清洗消毒制度。 | 2 | 未落实一户扣0.5分。 | 　 |
| 活禽区管理（4分） | 活禽经营实行宰杀区、展示区、销售区分离，宰杀区做到全封闭、地面无污垢、残留垃圾。 | 2 | 未达标一户扣0.5分。 |  |
| 落实“三清一消一清运”要求。 | 2 | 未落实一户扣0.5分。 |  |
| 疫情防控（4分） | 按照要求，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 4 | 未做到扣4分 |  |
| 野生动植物保护（4分） | 门店招牌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得出现“野生动物”“野味”等词汇，禁止出现野生动植物交易和销售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的情况。 | 4 | 出现一起扣2分 |  |
| 市场环境管理（12分） | 市场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乱扔（堆）杂物现象，无垃圾、无积水，无脏乱差现象。 | 6 | 发现乱扔（堆）杂物现象的扣1分，有垃圾、有积水，有脏乱差现象的一个点扣1分。 | 　 |
| 设有足够的分类垃圾桶，垃圾房密闭，垃圾清运及时。 | 3 | 不符合一项扣1分。 | 　 |
| 无随地吐痰和吸烟现象。 | 2 | 发现一起扣1分。 | 　 |
| 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 | 1 | 发现小广告一次扣0.5分。 | 　 |
| 公厕管理（7分） | 市场内公厕需为独立隔间冲水式公厕，有指示标识牌，有专人管理，有管理制度，免费对外开放。未设在熟食经营区附近。 | 3 | 非独立隔间冲水式公厕扣3分；无指示标识扣0.5分，无专人管理扣0.5分，无管理制度扣0.5分；未免费开放扣1分，设在熟食经营区附近扣0.5分。 | 　 |
| 保洁及时，无异味、无苍蝇、无小广告。 | 3 | 保洁不及时扣2分，发现异味、苍蝇、小广告扣1分。 | 　 |
| 有无障碍设施（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 1 | 无无障碍设施扣1分，无障碍设施不达标一项扣0.5分。 | 　 |
| 车辆管理（3分） | 市场内无车辆进出、违停违放、乱收费现象。 | 3 | 发现车辆进出、违停违放1次扣1分，发现乱收费现象扣1分。 | 　 |
| 公平称（3分） | 市场内设有公平秤，符合市场（商场）公平秤设置与管理规范，且每个进出口一台，有定期检查记录。 | 3 | 发现进出口未设公平秤的一个扣0.5分，制度未上墙的一个扣0.5分，无检查记录的扣0.5分。 | 　 |
| 投诉举报机制（4分） | 市场内有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查看投诉举报电话、投诉记录本、意见箱），有人接听受理投诉，做好投诉记录工作，有处理结果。 | 4 | 无投诉处理机制的扣1分，无投诉举报电话、投诉记录本、意见箱的一项扣1分，无人接听受理投诉的扣1分，无投诉记录的扣1分。 | 　 |
| 2 | 市场周边管理秩序工作（8分） | 市场周边管理（8分） | 无车辆乱停乱放。 | 4 | 出现一起扣1分。 | 　 |
| 无占道经营、以路为市、以车为摊现象。 | 4 | 发现占道经营、以路为市、以车为摊现象的一起扣1分。 | 　 |
| 3 | 市场内食品安全监管工作（16分） | 食品安全监管（16分） | 食品销售摊位（点）卫生整洁。 | 8 | 食品销售摊位（点）卫生不整洁，一个扣1分。 | 　 |
| 熟食摊（点）“三防（防鼠、防蝇、防尘）”设施齐全、工作人员穿衣戴帽 | 8 | 熟食摊（点）“三防”设施不齐全、工作人员不穿衣戴帽，一个一项扣1分。 | 　 |
| 4 | 公共安全保障（10分） | 公共安全保障（10分） | 有社会治安、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建设；有完善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在效期内，有定期检查记录卡，消防器材四周1米无遮挡）。 | 4 | 无社会治安、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建设，扣1分；无完善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扣1分；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缺一个扣1分，无定期检查记录卡、遮挡消防器材一个扣1分。 | 　 |
| 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现象。 | 3 | 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现象的，扣3分。 | 　 |
| 无“三合一”“多合一”场所 | 3 | 发现“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的，扣3分 |  |
| 总分 | 100分 |  |  |  |